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6年9月1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袁伯才、万波、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在张家港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，拟设立合资公司，在江苏省淮安（薛行）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水性树脂及助剂项目。拟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本公司货币出资4,4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4.5%；袁伯才货币出资4,5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5.5%；万波货币出资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%；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%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上述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袁伯才

性别：男；

民族：汉；

住址：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江海东路****；

身份证号码：42010619560714*****。

袁伯才先生为江苏紫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该公司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江苏紫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南海大道中8号；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：91320621784956958F；

法定代表人：袁伯才；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；

经营范围：甲氧基乙酸甲酯生产；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乙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乙酸乙烯酯、乙酸正丁酯、乙酸异丁酯、丙烯酸正丁酯、苯乙烯、丙烯酰胺、甲醇、甲醇钠甲醇溶液、2-丙醇、乙腈、甲基丙烯酸正丁酯、甲基丙烯酸异丁酯、乙醇钠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醋酸乙酯、醋酸乙烯、乙二醇、过硫酸铵、乙酸 [含量>80%]、过硫酸钠、过硫酸钾、过氧化（二）苯甲酰 [工业纯]、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、丙烯酸、甲基丙烯酸、对甲苯磺酸批发（带仓储）；

成立日期：2006年03月14日。

2、万波

性别：男；

民族：汉；

住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11弄****；

身份证号码：31011019740925*****。

万波先生为上海斯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该公司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上海斯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900号7号楼305室；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：91310117750302702K；

法定代表人：万波；

注册资本：250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，化工机械、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仪器仪表、建材、装潢材料、批发零售；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5月09日。

3、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名称：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；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：91440106MA59DA7M74；

法定代表人：夏敏；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市场调研服务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

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8日。

上述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为夏敏，占注册资本的70%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本公司货币出资4,4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4.5%；袁伯才货币出资4,5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5.5%；万波货币出资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%；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%。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拟在江苏省淮安（薛行）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水性树脂及助剂项目。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，设立合资公司将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进行立项审批并组织项目建设。后续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进展情况。

根据初步可行性研究，本次项目可供选择的产品方案为：纯丙水性树脂5万吨/年、苯丙水性树脂10万吨/年、醋丙水性树脂2万吨/年、硅丙水性树脂2万吨/年、聚氨酯改性丙烯酸水性树脂2万吨/年、氟丙水性树脂2万吨/年、环氧改性丙烯酸水性树脂1万吨/年、聚氨酯水性树脂1万吨/年、环氧水性树脂1万吨/年、醇酸水性树脂1万吨/年、丁苯乳胶2万吨/年、氯偏水性树脂1万吨/年、水性树脂乳胶漆1万吨/年、水性树脂工业漆1万吨/年、分散剂1万吨/年、增稠剂0.5万吨/年、消泡剂0.5万吨/年、润湿剂0.5万吨/年、多功能助剂0.2万吨/年、流变剂0.2万吨/年。项目实行分步实施，分2-3期进行投资建设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6年9月2日，公司披露了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。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《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2016-041号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发展规划，完善产业链；发挥企业自身及合作方优势，促进以产业链为纽带、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现代产业集群的发展；促进企业产业升级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可充分利用合作方多年生产运营经验、成熟的技术、稳定的营销渠道等优势，促进新建项目的实施推进；有利于快速切入相关领域，促进产业链的完善、延伸，提升经营业绩。

袁伯才先生有多年的水性树脂生产运营经验，万波先生有多年的相关助剂研发生产经验，且通过协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，在新组建合资公司投产后终止相关业务活动。上述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新组建的合资公司将按《公司法》规定独立自主运营，不存在本公司主要业务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**建设风险**。新组建合资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立项审批、建设等固有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依托合作方提供技术、设计及建设支持控制风险。

2、**运营风险**。新组建合资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生产、技术、营销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依托合作各方的优势，强化合作；通过落实事前做好筹划准备，强化计划管理等措施控制风险。

3、**安全、环保风险**。新组建合资公司的项目属于化工类，产业存在固有安全、环保风险；对此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组织、机制，过细工作，落实措施，做好事前防范工作。

4、**其他**。另外，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，国际经济等不可抗因素，对项目建设、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；对此，公司将跟进政策变化，做好预测分析工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